

# 中央警察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試題

所 別：法律學研究所

科 目：行政法及警察法學

作答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試題共 4 題，每題各占 25 分；共 3 頁。
- 2.不用抄題，可不按題目次序作答，但應書寫題號。
- 3.禁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有關《行政執行法》與其他行政強制手段法律（例如《警察職權行使法》、《消防法》、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、《建築法》等）之適用順序，現行《行政執行法》第 1 條規定為「行政執行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，而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之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第 1 條改為「行政執行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，請問何者較為妥適？試論述之。
- 二、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808 號解釋認為「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第 38 條但書關於處罰緩部分之規定，於行為人之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，構成重複處罰，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，失其效力」，其解釋理由何在？該多數大法官見解是否妥適？若要修法，應該如何修正之？試論述之。
- 三、甲未經許可製造爆炸物，經警察機關依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裁處三萬元之罰鍰後，復經主管機關依《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》裁罰五十萬元之罰鍰。試問：甲如欲對上開二罰鍰處分聲明不服，應循何救濟管道？另甲如於救濟程序中主張後一罰鍰處分，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，其主張是否有理由？

參考法條如下頁

《社會秩序維護法》第 63 條第 1 項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

.....

七、關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貯存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；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，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
.....

《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》第 36 條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：

一、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未報經查驗合格擅自開工生產爆炸物者。

.....

四、甲因近期烏克蘭戰爭爆發，欲上街遊行聲援烏克蘭民眾，遂向乙警察分局申請集會遊行許可，乙分局鑑於申請路線經過多所學校及醫院，為避免遊行滋擾學校上課與病患之休養，遂於許可遊行的公文中附註：「遊行經學校及醫院時，應暫時關閉擴音設備」。請附理由說明：該附註之性質為何？乙分局得否附加該附註？

參考法條

《集會遊行法》第 11 條

申請室外集會、遊行，除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外，應予許可：

一、違反第 6 條或第 10 條規定者。

二、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、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者。

三、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對財物造成重大損壞者。

四、同一時間、處所、路線已有他人申請並經許可者。

五、未經依法設立或經撤銷、廢止許可或命令解散之團體，以該團體名義申請者。

六、申請不合第 9 條規定者。

《集會遊行法》第 14 條

主管機關許可室外集會、遊行時，得就左列事項為必要之限制：

- 一、關於維護重要地區、設施或建築物安全之事項。
- 二、關於防止妨礙政府機關公務之事項。
- 三、關於維持交通秩序或公共衛生之事項。
- 四、關於維持機關、學校等公共場所安寧之事項。
- 五、關於集會、遊行之人數、時間、處所、路線事項。
- 六、關於妨害身分辨識之化裝事項。